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时间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合并	备注
1	2024 年 1 季度	服务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1557.51464	29694.501312	
2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担任投资顾问	3000		
3			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物业服务	1061.1302		
4				租赁房屋	2319.6714		

序号	交易时间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合并	备注
5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3379.311792		
6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健康管理服务	1252		
7			新华卓越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健康管理服务	659.54		
8			新华卓越武汉门诊部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115.693568		
9			呼和浩特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006.078351		
10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代收代付服务	1200		
1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返还基础管理费	3143.561361		
12		资金运用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	600	600	
13		保险业务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提供保险产品	552.719	652.719	
14			汪洋	提供保险产品	100		

备注：本表根据《办法》第 17 条规定进行分类，不包括《办法》第 57 条可以豁免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及根据第 53 条需逐笔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执行情况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统计标准参照《办法》执行，公司与控股的非金融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合并计算，投资的账面余额不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此口径，公司 2024 年一季度与关联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涉及关联方的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¹的比例为 0.7391%，公司投资涉及关联方的不动产类资产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1580%，公司投资涉及关联方的其他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235%，公司投资涉及关联方的境外资产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3837%。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8843%，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1.9980%。公司对单一法人主体（账面余额最大的法人）的账面余额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6910%，公司对单一法人主体的账面余额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¹ 公司上季末总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季末的总资产，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金额。